

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5 年 9 月 19 日

聯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羅姓被告攻擊代駕司機案件，因具相當社會矚

目性，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點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署李姿儀檢察官指揮新竹縣警察局新湖分局，偵辦羅姓被告飲酒後攻擊代駕司機導致重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嫌重大，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101條之1等規定，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
- 二、 代駕服務原係協助飲酒民眾安全返家、降低酒駕風險的重要機制，民眾飲酒後除應避免駕車外，更應理性控制自身行為，切勿因酒後失序而對代駕人員或他人施以暴力。本署對隨機攻擊、持械滋事、恐嚇群眾或其他危害民眾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安全之暴力行為，將依法從嚴偵辦、積極追訴，並視個案具體情節，向法院聲請羈押，以防止再犯，以維民眾安全與社會秩序。